台 46 市 都 市 計 書 委員會第二八〇 次委員會 議 紀 銯

畤 間 中華 民國 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 分

地 點 :本府 艄報

出へ 列)席:詳如簽到表點:本府簡報室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休假)

主

馬委員鎮 方

)代

張委員祖瓘 陳 委員文祥 16:15 15:30 14:30 / / / 17:10 16:15 15:30)代 つ代

紀

錄:李

昌

應

壹 宣 分如左: 請上(二七九) 次委員會議 紀錄 , 除 訂 正 部 分外 , 其餘 認 為 無 韺 予 以確定 ,其訂 正

論 爭 項 (24) 7919此市董舒技子第丁號

紫 由 俢 訂基隆河、三張翠截水溝下游へ松山段部 分)忠孝東路、基隆路所 圍 地區 細部

原決議第一項中…… 計畫(第二次 通盤 檢討)及配 該建築物東側四十公「尺」之「尺」一 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個字應訂正為「分」。

貳 報 告 項

報 告 寧 項 (-)おりしれ市室合枝子第15元

紊 由 :本市南港區 壹號公園 用 地轉套繪計畫圖(比 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請核備緊

説明:

一本案係台北市政府1292府工二字第四二〇九八號函送到會

二、其原 茶圖 ` 説詳如 議程資料

結 論 : 同 意備 查 0

報 告 寧 項 別しい市室台枝子第八九

案由:為市民林穆嚴君陳情複查本市吳典段三小段 號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乙案,報請 七地 公签 號等一舊地號三張車段九八八地

0

説 明:

本案係台北 के 政 府 72. 11.23.府工二字第五一六七七號函送到

曾

二其原案説明書詳

如

議程資料:

結 論 ·本案之土地 程序辨 理 使 用分區同意確認為住宅區;至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應另依法定

叁、 討 論 爭 項

討 綸 事 項 (-)(7)(7)北市重台技字第八號

案 由:擬訂內 湖 蛵 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鹽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0

説 明

本紫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2 10.7. 府 工二字第 VS 四 六 八 六 號 函

送

到

曾

0

其原 紫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

決議: 設 機 嗣 用 地 供 管 理 中 Š **₩** ₩,0

施 新 合 地 銀 使 之 下 設 行 惠 停 等 第 用 車場 設 一層 應於 不 0 及地 分界 及市 計 書 書 折 線 場 用 • 內 、二層 惟 詳 地 為 部 細 利 分 敍 供 土 明 使 , 市場 地 為 用 以 及 促 資 使 建 進 明 擬 用 築 土 確 容 物 , 地 納 其 之 之社 經 餘 使 濟 及整 供 用 會 停 膋 褔 車 辯 制 利 場 有 設 , 使 應 效 施 用 使 於 類 用 計 別 , 以 書 如 , 及 書 應 剩 合 有 內 政 詳予 嗣 為 附 鳖 敍 設 體 衞

뗃 = 公 滴 為 園 民 當 應 或 用 工. 地 業 图 點 地 區 規 縮 體 對 劃 偶 11. 本 9 為 發災變事故 **案**所 消 क्त 將 防 用 提 縮 意見 11. 地 時 哥 份 綜 能 理 供 及時處置 其 表 編 昢 鄰 號 之需要 Z 12. 十 9 公 林 尺 山 計 峰 請 作 晝 先 生建 業單 道 路 位 南 議 檡 將 移 新 其 土 以 設 免 地 機 拆 東 酮 南 用 除 房 方 地

Æ, 其 餘 照 案 通 過 0

權

益

及

交

诵

采

統

之

原

則

下

並

綜

合

其

他

類

似

Ž

情

形

者

倂

再

行

研

兖

後

再

議

節

,

應

在

市

地

重

劃

方

式

之

前

提

下

請

作

業單

位

就

其建

議

辧

法

以

不

影

響

他

屋

之

內

設

明

混

六 公 民或 垦 體 對 本案 所 提 意 見 決 議 情 升多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提下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

○註:因時間不敷,本次委員會議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複議事項兩案,延

3.	2.	1.	號編	Δ.
好黃	二等謝	等謝	陳	公
游	人七錦	三春	情	或
來	十全	人贊	人	图
· · · · · · · · · · · · · ·	事,影響附近居民之安全。 易燃體,極易造成燃燒或爆炸 一起,因該兩種原料皆為燃料 二計畫中之加油站及瓦斯整壓站 地號土地。	一、陳情位置:內湖區西湖段三 一· 七公里處現各有加油站 一· 七公里處現各有加油站 一· 七公里處現各有加油站 一· 七公里處現各有加油站 一· 七公里處現各有加油站 至南港方向,故加油站之必	陳情(建議)理	體對「擬訂內湖輕工業
非路期根外 湖 理及將源交 高 想大來,通 工	炸點站 小 之低設 段 情之在 一	置成要乙公 小 在功,處里 段 成路且,及 四	由	訂區 主附 要近
二 請校 婦山用改請	二 一、	線改設請	建	計地
給地內街地設將	更路将設斯將	地設置勿 區於加在	議	畫區
予征。以以置學 合收 東西於校	為旁沿置整加 住之卅。壓油	。 成油上	辨	案細
理時 之,公用	宅土米 站站	功站述 路,土 沿並地	法	所
			審查意見	提意見
零件 不思安等 考本 不予 採 子 孫 子 孫 孫 子 孫 孫 是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之 安全 安全 等 是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採納。 ・所提意見不予 本計畫並無不當	委員會決議	综 理 表
72—1715	72-1780	72-1686	備註	

郭

國豐

_3

多本動,園麗山內四隙 區場且,山廟湖八情 河且建所學無、、區地位 , 西蔽。校須大金在號置 可湖率 運再湖龍地土: 利、 動於附寺形地內 用 洲容 場內近、上。湖 行水 子積 亦湖山大是 區 、率 可高坡湖四 碧 區 港县 供工地等面 湖 墘低 居後巴風環 段 環等, 民設計景山 五 休置畫區, 11. 河地空 公靠地 閒公為,有 段 園近甚 活園公在碧

Ŧī, 土且面西如權價要足關內使強不處計 地該對、將益甚在而建湖民烈僅,畫 之地公麗學甚多整不馬區心表在在之 經地園山校鉅之個能路開不明經此學 濟價,街用。公重利部放服政濟高校 效低無以地 告劃用分開。府利價用 益,來東改 地區之被發 有用土地 0 可往之設 價內地征已 與上地為 節車街置 征單,收近 民大上該 省輛原於 收獨如,十 爭打,區 經之內公 利折設地 , 採今僅年 之扣置價 **蕈吵,**園 影取政剩, ,維不用 意,學最 響低府少民 發聲僅地 圖且校高 人於卻許地

民市又立因

禅,可以

更為住宅區。面之公園用地變請將內湖高工後

補償價格。回土地及征收

,更,之

採納。 ,所提意見不予 本計畫並無不當

	<u>V</u>	
7.	6.	5.
等宋	郭	人金李
二鴻	禮	等張
人香		二五
三、民等所有土地原為完整,現因計畫三、民等所有土地原為完整期期以該計畫案不可為之,應予欄置,或將該區輕工業計畫案付諸實施,則將該區輕工業計畫案付諸實施,則將該區輕工業計畫案付諸實施,則是經過一次,以上、八八、八九一〇〇等地號土地。	,将民之土地分配於六號道路旁。劃為醫療用地,故請於重劃完成後工程受益費,上述土地在計畫中規一民於內湖六號道路開闢時,已繳納四八地號土地。	遷上(九合汽車公司附近)。 一、陳情位置:內湖區碧湖段五小段一一、陳情位置:內湖區碧湖段五小段一一地號土地。 一、一三九一三九一一地號土地。 一、一三九一一地號土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路旁。 配至內湖六號道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和內所 內所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一、本計畫並無不予採納。 二、本計畫並無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京本計畫並無不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是 不	同編號5。	重劃大隊參考。
72—1735	72-1758	72-1766

ř

郭

國

汾

11.

段

圍,內浪時計線內七陳 。 為湖費 , 畫 , 湖五情 免基。勢未均輕地位 影隆 需按為工號置 響河 全原該業土: 市沿 部線區區地內

展岸 重規主舊。湖 赵之 新劉要有 區 權行 埋,幹街 西 盆水 設將線道 湖 ,通 , 來,所 段 宜範 造闢現埋 Ξ

成建因設

公道都之

帮路市管

将社入将,已,華民外之亦用二道 影會之使準有於泰等擴堤未可,路 響言心該備完幼幼所出防為能堤及 甚,血園建善稚稚有,用地,外堤 鉅對、址築規教園土可地盡使之防 。內金一,劃育園地減折其民土用 湖錢分如,貢址現少向利等地地 區,為依並獻,為畸北,損將之 之皆二都已頗現政零走故失形使 幼付,市斥大有府地彎請慘同用 教諸使計資,幼立,頭考鉅棄而 發東該畫貳且生案以部處,地被 展流園實仟現近之便份將且,一 , , 所施萬該千私利, 該土無截 均於投,元地名立用向地地使為

性必發請範沿請以區區請 · 要輕詳圍岸縮維及變將 性工細。行小民商更邵 及業説 水基之業為分 區隆權區住工 可區明 之河益, 宅業 行之開

縮圍

小過

範大

區規家要集為同同 並劃經,之適編編 無為濟並輕應號號 不輕發配工技77 當工展合業術| 。業,國需密二

六雄

四等郭人四富

赔, 衡居, 實與

डि

烟郭郭胡圆清焕

9.

之移、計土施所,計價同突住且施等計 地至空畫地用有不畫,時,,重重四畫 價附氣之所地權應案降不故與劃劃里中 低近污翳有,人列已低参應日完,之之 , 寂染療人可之入公重與將後成將居西 可静,用。降權重佈劃重該實後使民湖 低益劃計成劃四施,原,、 節之會地 省山影, 重,範畫本,里之若有幾洲 劃同圍完 · 可變使返居代子 公坡響因 帑地病工 成時,成 減更用 同民世、 0 ,患業 本减以頂 少為分僅流居港 且休區 少確路 地住區存離, 墘 山養內 受公保安 上宅相之失一、 坡, 噪 惠共土土 物區互地所旦湖

禦計為佈,方,該八陳 民畫無情且式但地四情 之中法形本之説區、位 權之以而區內明計二置 益防市言就容書書三: 。洪地,交與及採五內 行重已通作説用地湖 水劃有條業明市號區 區方不件時會地等西 面式少與間中重土湖 積開專產作, 劃地段 過發家業詳皆方。三 大工學人細未式 11. , 業者口説對開 段 影區認分明該發

畫下合重山遷請入旁完請園地湖渊請。管原劃坡移將重之成勿。列興子勿線有時地至醫劃土計將 入等、將實道,。附縣範地畫巴 重四港湖施路請 近用圍,道開 劃里墘湖計地配 之地。列路關 範土、、

於設地地

四 局留不當本 不當本 不當原 冬供予,計 予,計 平,計 採所書 考本採所書 採所書 。 府納提並 納提並 納提並 工。意無 。 意無 • 意無 見不 務 見不 見不

72-1796

地應音

29

72-1788

72-1745 72-1756 4

等邱人等林八等社 三國 十山人七忠 人發 七峰 十宏

本區多四巴之一編依該了台內 區規工公計需推印北區容北湖 為劃業頃畫求計之市變納市地 一為區,及為,一工更本之區 優工土且已八本台裔為市人已 良業地台開二市北局住即口是 居區未北湖一至市都宅將亦良 。利市之公民未市區飽將好 住 瑗 用鄰工填國來計。和往之 ,近業,85工畫 之此住 境 實縣區而年業處 人區宅 無市已目工發70. 口發區 四 需尚有前業展年 ,展, 周 将有七全用研 6. 應,未 景 該許三市地究月 将為來 緻

Ħ. 崇,發前坪查經故千大計人下計 提展,五計濟應元,畫力管書 高,凍萬畫效縮,且之、線後 土故結七實用小對該防物配之 地應土千施。行土地洪力合道 利将地元重 水地之行、,路 用該有,劃 區所地水財日, 價地效將土 範有價區力後未 值區利使地 圍權每預、重能 , 變用投, ,人平留增新與 增更, 資成 方損方土加埋原 進為阻者本 符益公地開設有 地住碍裹高 合極尺過發,道 土大已於成 浪路 方宅地足達 紧區方不每 地,三廣本資地

 區。 水屬計畫範 水區計畫範 五、請縮小防洪行

本計畫並無不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見 不是 系,所提意見

72-1781 72-1803

72-1789

, 略方 遵 屋 時 民 段 陳 可為之拆劃,地二情 免南公除入曾於六位 付移園之十被六、置 鉅,用危米征十二: 額不地, 道收二八內 補僅縮如路,年、湖 償政小計,今政一區 ,於預 將使事與一里 民市定民民又建等族 亦地計房之將高地段 可重畫之房民速號粉 免劃道東屋之公土寮 遭時路南再房路地小

重列未彎 劃於知取 方計,直 式畫且及 開説有防 發明關洪 ,中重計

奢對計成基觀,形計減對鄰區近速山峰優 望以畫,隆資俱規畫少房,,有公:碧雅 。市亦現河源被劃之政地不現影路:山, 地未仍截。填,道府產但計劇、等、群 平道路税價降書五民風鯉山 ,路系收值低該村權景魚環 未坡統,有居區、東區山繞 能度未於不住為公路。、, 充過按公利環工館直交內附 份大地於之境業山通通湖近 利,形私影之區等市便大有 不, 劃畫 用一及皆響品,高區捷坡中 敢使之何 原些實屬,質緊級,,、正 存民財時 有湖際不削,相住且有五山 有等務完 景泊情利接且毗宅鄰高指、

變一請拆為米用東請 更工将除南計地南将 為三計民務畫縮方上 一畫房, 道小之述 住土內。可路,公土 三地之 免略十園地

不當本 予,計 採所書 納提並 0 意無 見不

同 決 議 Ξ

72 - 1779

		·	
14.		13.	
等林		林	
二坤		詩	
人豪		騰	
務局64.3.12北市工六一八二號核准二民等之土地為配合軍事工程,拆屋一二地號土地。	可利用地形開發,節省公定地應規劃於地價較低之數公帑,且對民之權益損政府需花較高之代價取得政府需花較高之代價取得政府需花較高之代價取得	五三六、五三七、五三八等地號土二七、五三二、五三三、五三四、一、陳情位置: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五	地變更為「住三」。 一之壓力,請將計畫內之「工三」土之壓力,請將計畫內之「工三」土之壓力,請將計畫內之「工三」土之壓力,請將計畫內之「工三」土之壓力,請將計畫中有新建影劇五村住宅區及公三計畫中有新建影劇五村住宅區及公三計畫中有新建影劇五村住宅區及公三計畫中有新建影劇五村住宅區及公三計畫中有新建影劇五村住宅區及公三計畫中有新建影劇五村住宅區及公三、計畫內人權益。
請修正,勿拆除 就民之房屋,則 計畫卷道如有穿 計畫圖中,並	宅區。	,並將其變更為規劃為公園用地請勿將上述土地	L —
採納。 採納。 是意見不予		採納。 本計畫並無不當	
72-1736	72-1791		72-1803

VY

16.	15.
	10.
幹	',
金	
德	人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建在案,查此次計畫圖上並未顯與建在案,查此次計畫圖上並未顯明建在案,查此次計畫圖中、並請保留民之房屋列入計畫圖中、並請保留民之房屋列入計畫圖中、並請保留民之房屋列入計畫圖上地共約有貳仟餘坪,可謂以可,使民等原有土地共約有貳仟餘坪,可謂與失慘重。 「限等原有土地共約有貳仟餘坪,可謂以,使民房有被拆除之房屋的五分之一,,使民等土地值有七十餘坪,可謂其失慘重。
。西北置民坪完,請 之,於權土整能於 第廿民東地配將分 一米權路,置民配 街道東,並約之土 係路政面二土地 內以以配臨千地時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重劃	一、原子 一、原子 一、原子 一、原子 中,所是 一、原子 一、原子 一、原子 所入,是 一、原子 所,所是 一、原子 所,所,是 一、原子 所,是 一、原子 所,是 一、原子 所,是 一、原子 所,是 一、成 。 。 。 。 。 。 。 。 。 。 。 。 。
72-1703 72-1754	72-1787 72-1757

P

管區台 理郵灣 **高**政北

處郵政用地,作為該局之分支機構區,函臨幹道處適當地點,規劃乙區湖與里及洲子里間之本市輕工業、該局為加強為民服務,建議於內湖

一街廓內。 畫而使設廠進度中止。 畫而使設廠進度中止。

郵政用地。 劃保留二百坪之 請於上述地點規

同決議一辦理

72-1753

五

	委	委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	委員	委	委	委員	娄	委員	委員	娄	委員	委	兼主任委員	出席人	主地點:	時間:	會議名稱:	台北市都市
沙罗多多:市长车	The way	THE SHEN	老連 览	徐德等等	新風图	学院教	陳文祥	7700000	提生科 (林門圣龍等	I B	學已久	越 域	了大子 上 ~~ · 都	强祖獨地	林中	馬 经为建	少一一	神 夕		工	出席人員簽名列	市長兼主任委員派	八年以月又日下午る	本會第二八〇次委員會	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
事了任委司(休何) 作麦多吃好	辰 幸	TO SOM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祭管理處 部高明				市計畫處十多五人	政魔傳等重	育局至少人必必	設局何是		益寿御到	大小教育	務局	席單位列席人	安京在清水路 銀: 子子日日	時 30分	議	表